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2-4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2年7月26日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因相关工作尚待完善,公司申请将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2年8月1日。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国家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高技〔2011〕1247号文《关于2011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的复函》,由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原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申报、本公司承担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国家补助资金额度为800万元。

2012年6月7日,烟台市财政局下发烟财建指〔2012〕32号《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2年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承担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列入国家补助2012年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12年7月20日，上述资金通过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拨付本公司账户，将用于完善间位芳纶纤维实验室和对位芳纶纤维实验室建设,提升公司的芳纶纤维领域的研究开发、分析以及应用技术水平。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资金作为资本公积管理,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37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60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控释肥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控释肥项目日前已经投料试车运行,并生产出合格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艺参数调试、优化,提高装置生产运行水平。

该项目的建成对于公司缓解缓控释肥供需矛盾、提高缓控释肥市场份额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预计3个月内该项目将全面达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2-01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3日收到谢新仓先生的主动书面辞职报告(自其辞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谢新仓先生因个人身体等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离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指定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云三先生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张云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99号
邮政编码:262700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电子邮箱:dsh@mol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7月23日起,对旗下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和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所持有的光华控股(股票代码:00054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2—01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4,337.56	240,541.79	18.21%
营业利润	36,489.02	28,497.16	28.04%
利润总额	36,436.62	28,594.69	2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0.31	20,974.85	2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95	0.6007	2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3%	11.91%	1.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4,277.20	490,732.93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861.02	190,878.71	11.52%
股本(万股)	34,920.00	34,92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0	5.47	11.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9.78%,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毛利额上升,且本期取得长沙银行分红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下降13.54%,主要系归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公司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7月25日起,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下表所列基金开通在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的前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40005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9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目前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3、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代销机构情况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21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客户服务电话:96079
公司网站:http://www.ksrcb.cn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0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7月5日、7月20日、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披露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经查询,公司除上述正在实施的事项外,近期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会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平先生和庆光梅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预测: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1000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90,858.51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09号公告。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1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交易标的: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建设")51%的股权全部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后确定。

二、交易标的情况

华星建设成立于2009年6月,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和县乌江镇石跋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销售、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江苏绿港置业有限公司拥有华星建设49%的股权。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华星建设51%的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止2011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华星建设资产总额为17,006.58万元,负债总额为12,486.0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520.50万元,净利润-236.23万元。

截止201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华星建设资产总额为17,483.03万元,负债总额为13,011.62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471.41万元,净利润-49.09万元。

华星建设目前处于筹备期,无营业收入。

此次出售华星建设股权的事项正在筹划中,因交易方及交易价格仍未具体确定,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华星建设后，集中资源专注于发展主营业务。此次出售华星建设的股权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因交易方及交易价格仍未具体确定,暂无法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3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情况

2012年7月23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减持情况如下:2012年7月23日,联合外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本公司流通股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成交均价21.66元/股。

二、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本公司股份1,312,78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8.02%,减持后联合外经持有公司股份12,849,781股(截止2012年7月23日),占公司总股本的7.84%。

三、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累计减持情况

2012年6月20日到2012年6月25日，联合外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减持情况已于2012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2012年7月2日到2012年7月3日，联合外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竞价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2,4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本次减持情况已于2012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2012年7月4日到2012年7月6日，联合外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减持情况已于2012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2012年7月23日,联合外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本公司流通股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

2012年6月20日至今累计减持7,752,0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平均股本的4.7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3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丽江旅游
股票代码	00203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通讯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2年7月23日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卖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累计达到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73%。

第一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丽江旅游	指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丽江旅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法定代表人	冯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530000100027236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项目;项目投资业务;承包工程及招投标代理;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生物制品、轻工产品、土特产品、办公设备、光电产品、矿山开发经营及矿产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环保产品、汽车、通信设备及材料的经营;珠宝玉石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房地产经营,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
经营期限	2006年02月20日至2056年02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011171946288X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各占50%股份;
通讯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冯柯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陈方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YMCHOLDINGS (USA)INC.CHAIRMAN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滇池高尔夫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杰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解帆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刘波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梁卫红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管毓昆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丽江旅游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及为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配置国内、国际市场资产结构。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转让丽江旅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及综合协议平台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丽江旅游12,849,781股,占股份总额的7.84%,其中有限售条件股837,720股,无限售条件股12,012,061股,无质押冻结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20日到2012年6月25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减持情况已于2012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2012年7月2日到2012年7月3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竞价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2,4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本次减持情况已于2012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2012年7月4日到2012年7月6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减持情况已于2012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2012年7月23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

合计减持7,752,000股,合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平均股本的4.73%。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本公司股份20,601,78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163,804,871的12.58%,减持后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849,781股(截止2012年7月23日),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84%。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丽江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2.06.04	3,000,000	0.12%
2012.06.05	1,500,000	0.92%
2012.06.13	150,000	0.09%
2012.06.20	1,500,000	0.92%
2012.06.25	1,500,000	0.92%
2012.07.02	1,000,000	0.61%
2012.07.03	1,472,000	0.89%
2012.07.04	1,000,000	0.61%
2012.07.06	1,000,000	0.61%
2012.07.23	280,000	0.17%
合　计	12,402,000	7.57%

注:减持价格区间为19.05元到22.07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柯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丽江市
股票简称	丽江旅游	股票代码	002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601,781股　持股比例:12.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12,849,781股，变动后比例:7.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柯
日期: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2-01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商业用房实施装修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成立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后续购买商业用房》的议案,现相关房产的购买已完成,青海新华近期将开始根据规划设计实施对所购房产的装修改造，经初步预算，本次装修改造预计将投入资金约2.15亿元左右(其中工程投资约1.9亿元,设备投资1652万元,其他项约785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物美新华商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西北供应链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及管理半径的扩大,商品供应链问题日益凸现,现有配送能力既增加管理成本,又不能体现出规模优势,商品供应链的发展问题已制约着集团目前的销售增长态势及发展战略,加强和改善供应链管理的任务已经迫在眉睫。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物美新华商业有限公司将在宁夏银川市永宁望远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新百集团西北供应链项目,该项目首期建设总投资约1.90亿元左右(其中购买物流用地150亩,每亩7万元,合计1050万元,工程投资约1.38亿元,设备投资2700万元,其他费用约145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增加银川市老公安厅地块商业地产开发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银川市老公安厅地块商业地产开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联合两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由三家分别等量出资,共同投资开发银川市老公安厅地块地产项目,该地块占地总面积约30.56 亩,该地块竞标价为2.72 亿,我公司拟投资该土地成本约9100 万元,本公司将与上述两家公司共同联合开发该地产项目。

现鉴于其中一家房地产公司中房集团银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议退出对上述地块的购买，该地产项目将由本公司与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享有竞得该宗土地50%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将因此增加对老公安地块项目土地面积的购买,实际购买金额为135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2年8月9日上午9:30时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3日)

1、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参加会议人员:

(1)凡2012年8 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8月8日

4、公司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新华东街97号。

邮政编码:750004

联系人:李宝生

联系电话:0951- 6071161

传　　真:0951-6071161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表行使各种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表决意见: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上述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附件一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修改如下:

原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现修改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优先采取现金股利分配,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一个月内新开店(含租金预付、定金支付等)、重大商品自营采购与囤货等等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的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